委托培训协议书

甲方（培训机构）：重庆市金鹰职业培训学校

乙方（企业/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提高职工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综合能力，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职工进行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，并组织乙方职工参加训后统一考试。为使培训工作顺利开展，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约定以下条款：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负责全部培训工作，完成相应的科目和学时，直到参训人员考试结束。

2.甲方负责培训期间产生的由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，包括：讲师课时费、讲义资料及组织考试费用等。

3.甲方负责为参加培训后考试不合格的职工组织补考，补考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负责培训对象的组织、报名和相关资料收集并向甲方递交等工作，乙方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：参训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、照片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。

2.乙方应组织参训人员按培训安排参加培训和考试，不能随意缺席。

3.未经甲方授权，乙方及其员工不得公开甲方的课程、培训资料以及教学过程。

4.乙方应在开课前一周通知甲方确定参加培训的人员。

三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及考务费由甲方支付，乙方及其职工不承担任何培训费用。

四、附则

1.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2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 乙方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